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安街道社区公园综合管养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13296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03.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

8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详见招标文件）。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安街道社区公园综合管养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5284.9534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5.07419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4030056275594XX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0年10月15日	行业	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（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新安街道社区公园综合管养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安街道社区公园综合管养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4796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1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新安街道社区公园综合管养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安街道社区公园综合管养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33014.0648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14.0648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